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锡政办发〔2017〕8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 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合理引导住房需求，稳定市场预期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》（锡政办发〔2016〕160号），并暂停对已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二手住房。

二、购买住房（含二手住房）在取得不动产权证2年内不可转让；法人单位购买住房（含二手住房），在取得不动产权证3年内不可转让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，加强二手房网签管理，全面开展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。具体操作规定由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四、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如有违反调控政策的行为，一经查实可暂停网签资格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20日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20日印发
